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马云女士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 36 号 7 幢 17-3

2013 年 3 月 30 日

尊敬的阁下：

**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我们在此对阁下被委任为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集团”）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和条件确认如下：

1. 受制于本公司章程及下文第六部分的规定，阁下之任期为三年，由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始计。
2. 在担任非执行董事期间，阁下需协助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对公司提供有效的领导及确保管理队伍持续有效运作并在公司内保持高度的廉洁。
3. 除一般诚信责任外，阁下亦需忠诚及勤勉地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务、适当地行使该非执行董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局需要阁下履行董事局其他的小组委员会的职责及/或接受其他公司或代表公司的委任。
4. 阁下应参与公司的股东大会，每个董事局会议及其他阁下担任会员的委员会会议。如阁下在无可避免不能参与任何会议，应尽早事先通知董事局主席。
5. 作为阁下出任公司董事的报酬，公司将向阁下支付每月港币 10,000 元的董事酬金。因阁下执行本委聘函下的责任而支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经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后，公司将予以返还。
6. 在不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委任期可由阁下或公司的任何一方提前不少于三个月的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在通知结束期限，阁下应辞去董事职位（及其他职位或阁下或代表公司所持的委任）及如阁下在七天内还没有辞去

上述职位或委任，阁下在不可撤回地委任其他的董事在其间担任阁下的授权人签署或采取其他所需行动辞去上述职位或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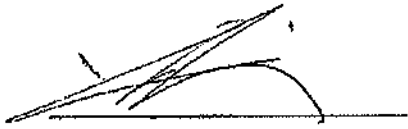
7. 阁下的委任在下列情形之一将在不需给予通知或保偿的情况下自动终止：
  - 7.1 根据公司章程的条款离职；
  - 7.2 被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中决议撤职；或
  - 7.3 未能在重选中被选为董事。
8. 阁下在履行诚信责任时应：
  - 8.1 把阁下因委任所得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8.2 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8.3 为适当目的行事；及
  - 8.4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9. 阁下不应代表公司向新闻界、传媒、创业资本家、经纪商、银行、财务分析员及/或其他与股票市场或投资界有关人士发表任何意见或关于公司的声明。
10. 阁下应向董事局披露所有阁下或阁下家庭成员所担任的其他职位及持有其他（直接或间接）之利益、职位、顾问职务或协会以便董事局能作出批准。阁下应持续向董事局或报告有关上述安排的更改。在委任期内，除非董事局给予事先批准，阁下不能担任新的董事职位或持有其他与集团同业或可导致任何利益冲突的利益。
11. 在担任非执行董事的期间及之后，阁下均不能：
  - 11.1 向任何人泄露或传达所知晓集团的贸易秘密或关于集团业务的保密信息从而损害集团的利益（有权知情的集团雇员、董事或对集团负有保密义务的集团专业顾问或代理人除外）；

- 11.2 将不时所知晓集团其他组织成员的保密信息用于阁下的个人目的或其他为集团利益之外的其他目的，本限制不适用于已被公开的信息（由阁下的过错而公开的除外）。
12. 于阁下为公司董事期间，除非阁下事先取得公司董事局的同意，阁下不得于任何与公司或集团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或企业出任董事、雇员或代理，但以上限制不适用于阁下及/或阁下联系人持有其他业务与集团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不超过 5% 的股权的情况。
13. 在公司要求或在阁下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时，阁下应当迅速地将所有由阁下准备或归予阁下委任为公司董事拥有的客户名单、信件以及其他文件、记录提交给公司，阁下并无权及不应保留任何副本。上述文件的所有版权均授予公司。
14. 于阁下任职期间，阁下需遵守、符合及履行一切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15. 本委任函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依据香港法律进行解释。有关本委任函的所有争议，香港法院拥有非专有管辖权。

请签署、写上签署日期及交回附上之本委任函副本，以确认阁下接受委任及于此列出的条款。如阁下对本委任函内的条款存有疑问，烦请告知本公司。

謹上，

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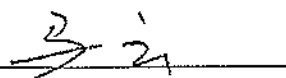


粘伟诚代表签署

董事

---

本人，马云，同意上述有关委任本人为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之条款和条件。

签署：   
马云

日期：2013年 4月19日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陈波先生

中国重庆市南岸区宏声路 36 号 10 幢 5-1

2013 年 3 月 30 日

尊敬的阁下：

**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我们在此对阁下被委任为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集团”）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和条件确认如下：

1. 受制于本公司章程及下文第六部分的规定，阁下之任期为三年，由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始计。
2. 在担任非执行董事期间，阁下需协助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对公司提供有效的领导及确保管理队伍持续有效运作并在公司内保持高度的廉洁。
3. 除一般诚信责任外，阁下亦需忠诚及勤勉地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务、适当地行使该非执行董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局需要阁下履行董事局其他的小组委员会的职贵及/或接受其他公司或代表公司的委任。
4. 阁下应参与公司的股东大会，每个董事局会议及其他阁下担任会员的委员会会议。如阁下在无可避免不能参与任何会议，应尽早事先通知董事局主席。
5. 作为阁下出任公司董事的报酬，公司将向阁下支付每月港币 10,000 元的董事酬金。因阁下执行本委聘函下的责任而支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经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后，公司将予以返还。
6. 在不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委任期可由阁下或公司的任何一方提前不少于三个月的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在通知结束期限，阁下应辞去董事职位（及其他职位或阁下或代表公司所持的委任）及如阁下在七天内还没有辞去

上述职位或委任，阁下在不可撤回地委任其他的董事在其间担任阁下的授权人签署或采取其他所需行动辞去上述职位或委任。

7. 阁下的委任在下列情形之一将在不需给予通知或保偿的情况下自动终止：
  - 7.1 根据公司章程的条款离职；
  - 7.2 被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中决议撤职；或
  - 7.3 未能在重选中被选为董事。
8. 阁下在履行诚信责任时应：
  - 8.1 把阁下因委任所得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8.2 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8.3 为适当目的行事；及
  - 8.4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9. 阁下不应代表公司向新闻界、传媒、创业资本家、经纪商、银行、财务分析员及/或其他与股票市场或投资界有关人士发表任何意见或关于公司的声明。
10. 阁下应向董事局披露所有阁下或阁下家庭成员所担任的其他职位及持有其他（直接或间接）之利益、职位、顾问职务或协会以便董事局能作出批准。阁下应持续向董事局或报告有关上述安排的更改。在委任期内，除非董事局给予事先批准，阁下不能担任新的董事职位或持有其他与集团同业或可导致任何利益冲突的利益。
11. 在担任非执行董事的期间及之后，阁下均不能：
  - 11.1 向任何人泄露或传达所知晓集团的贸易秘密或关于集团业务的保密信息从而损害集团的利益（有权知情的集团雇员、董事或对集团负有保密义务的集团专业顾问或代理人除外）；

- 11.2 将不时所知晓集团其他组织成员的保密信息用于阁下的个人目的或其他为集团利益之外的其他目的，本限制不适用于已被公开的信息（由阁下的过错而公开的除外）。
12. 于阁下为公司董事期间，除非阁下事先取得公司董事局的同意，阁下不得于任何与公司或集团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或企业出任董事、雇员或代理，但以上限制不适用于阁下及/或阁下联系人持有其他业务与集团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不超过5%的股权的情况。
13. 在公司要求或在阁下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时，阁下应当迅速地将所有由阁下准备或给予阁下委任为公司董事拥有的客户名单、信件以及其他文件、记录提交给公司，阁下并无权及不应保留任何副本。上述文件的所有版权均授予公司。
14. 于阁下任职期间，阁下需遵守、符合及履行一切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15. 本委任函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依据香港法律进行解释。有关本委任函的所有争议，香港法院拥有非专有管辖权。

请签署、写上签署日期及交回附上之本委任函副本，以确认阁下接受委任及于此列出的条款。如阁下对本委任函内的条款存有疑问，烦请告知本公司。

謹上，

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粘伟诚代表签署

董事

---

本人，陈波，同意上述有关委任本人为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之条款和条件。

签署： 

陈波

日期：2013年4月18日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熊鹰女士

中国重庆市綦江县打通镇红星路5号1单元6-4

2013年3月30日

尊敬的阁下：

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我们在此对阁下被委任为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和条件确认如下：

1. 受制于本公司章程及下文第六部分的规定，阁下之任期为三年，由2013年3月30日起始计。
2. 在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阁下需协助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对公司提供有效的领导及确保管理队伍持续有效运作并在公司内保持高度的廉洁。
3. 除一般诚信责任外，阁下亦需忠诚及勤勉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适当地行使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局需要阁下履行董事局其他的小组委员会的职责及/或接受其他公司或代表公司的委任。
4. 阁下应参与公司的股东大会，每个董事局会议及其他阁下担任会员的委员会会议。如阁下在无可避免不能参与任何会议，应尽早事先通知董事局主席。
5. 作为阁下出任公司董事的报酬，公司将向阁下支付每月港币10,000元的董事酬金。因阁下执行本委聘函下的责任而支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经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后，公司将予以返还。
6. 在不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委任期可由阁下或公司的任何一方提前不少于三个月的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在通知结束期限，阁下应辞去董事职位（及其他职位或阁下或代表公司所持的委任）及如阁下在七天内还没有辞去

上述职位或委任，阁下在不可撤回地委任其他的董事在其间担任阁下的授权人签署或采取其他所需行动辞去上述职位或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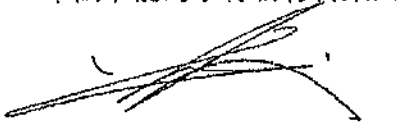
7. 阁下的委任在下列情形之一将在不需给予通知或保偿的情况下自动终止：
  - 7.1 根据公司章程的条款离职；
  - 7.2 被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中决议撤职；或
  - 7.3 未能在重选中被选为董事。
8. 阁下在履行诚信责任时应：
  - 8.1 把阁下因委任所得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8.2 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8.3 为适当目的行事；及
  - 8.4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9. 阁下不应代表公司向新闻界、传媒、创业资本家、经纪商、银行、财务分析员及/或其他与股票市场或投资界有关人士发表任何意见或关于公司的声明。
10. 阁下应向董事局披露所有阁下或阁下家庭成员所担任的其他职位及持有其他（直接或间接）之利益、职位、顾问职务或协会以便董事局能作出批准。阁下应持续向董事局或报告有关上述安排的更改。在委任期内，除非董事局给予事先批准，阁下不能担任新的董事职位或持有其他与集团同业或可导致任何利益冲突的利益。
11. 在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期间及之后，阁下均不能：
  - 11.1 向任何人泄露或传达所知晓集团的贸易秘密或关于集团业务的保密信息从而损害集团的利益（有权知情的集团雇员、董事或对集团负有保密义务的集团专业顾问或代理人除外）；

- 11.2 将不时所知晓集团其他组织成员的保密信息用于阁下的个人目的或其他为集团利益之外的其他目的，本限制不适用于已被公开的信息（由阁下的过错而公开的除外）。
12. 于阁下为公司董事期间，除非阁下事先取得公司董事局的同意，阁下不得于任何与公司或集团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或企业出任董事、雇员或代理，但以上限制不适用于阁下及/或阁下联系人持有其他业务与集团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不超过 5%的股权的情况。
13. 在公司要求或在阁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阁下应当迅速地将所有由阁下准备或给予阁下委任为公司董事拥有的客户名单、信件以及其他文件、记录提交给公司，阁下并无权及不应保留任何副本。上述文件的所有版权均授予公司。
14. 于阁下任职期间，阁下需遵守、符合及履行一切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承诺确保阁下于任职期间遵守和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并每年向公司出具确认阁下独立性的确定函。阁下承诺日后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阁下独立性，阁下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公司和香港交易所。
15. 本委任函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依据香港法律进行解释。有关本委任函的所有争议，香港法院拥有非专有管辖权。

请签署、写上签署日期及交回附上之本委任函副本，以确认阁下接受委任及于此列出的条款。如阁下对本委任函内的条款存有疑问，烦请告知本公司。

謹上，

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粘伟诚代表签署

董事

---

本人，熊鹰，同意上述有关委任本人为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条款和条件。

签署：  \_\_\_\_\_  
熊鹰

日期：2013年 4 月 13 日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吴晓青女士

中国天津市河东区成林道 63 号内 17 号楼 3 栋 501 号

2013 年 3 月 30 日

尊敬的阁下：

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我们在此对阁下被委任为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和条件确认如下：

1. 受制于本公司章程及下文第六部分的规定，阁下之任期为三年，由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始计。
2. 在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阁下需协助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对公司提供有效的领导及确保管理队伍持续有效运作并在公司内保持高度的廉洁。
3. 除一般诚信责任外，阁下亦需忠诚及勤勉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适当地行使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局需要阁下履行董事局其他的小组委员会的职责及/或接受其他公司或代表公司的委任。
4. 阁下应参与公司的股东大会，每个董事局会议及其他阁下担任会员的委员会会议。如阁下在无可避免不能参与任何会议，应尽早事先通知董事局主席。
5. 作为阁下出任公司董事的报酬，公司将向阁下支付每月港币 10,000 元的董事酬金。因阁下执行本委聘函下的责任而支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经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后，公司将予以返还。
6. 在不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委任期可由阁下或公司的任何一方提前不少于三个月的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在通知结束期限，阁下应辞去董事职位（及其他职位或阁下或代表公司所持的委任）及如阁下在七天内还没有辞去

上述职位或委任，阁下在不可撤回地委任其他的董事在其间担任阁下的授权人签署或采取其他所需行动辞去上述职位或委任。

7. 阁下的委任在下列情形之一将在不需给予通知或保俾的情况下自动终止：
  - 7.1 根据公司章程的条款离职；
  - 7.2 被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中决议撤职；或
  - 7.3 未能在重选中被选为董事。
8. 阁下在履行诚信责任时应：
  - 8.1 把阁下因委任所得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8.2 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8.3 为适当目的行事；及
  - 8.4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9. 阁下不应代表公司向新闻界、传媒、创业资本家、经纪商、银行、财务分析员及/或其他与股票市场或投资界有关人士发表任何意见或关于公司的声明。
10. 阁下应向董事局披露所有阁下或阁下家庭成员所担任的其他职位及持有其他（直接或间接）之利益、职位、顾问职务或协会以便董事局能作出批准。阁下应持续向董事局或报告有关上述安排的更改。在委任期内，除非董事局给予事先批准，阁下不能担任新的董事职位或持有其他与集团同业或可导致任何利益冲突的利益。
11. 在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期间及之后，阁下均不能：
  - 11.1 向任何人泄露或传达所知晓集团的贸易秘密或关于集团业务的保密信息从而损害集团的利益（有权知情的集团雇员、董事或对集团负有保密义务的集团专业顾问或代理人除外）；

- 11.2 将不时所知晓集团其他组织成员的保密信息用于阁下的个人目的或其他为集团利益之外的其他目的，本限制不适用于已被公开的信息（由阁下的过错而公开的除外）。
12. 于阁下为公司董事期间，除非阁下事先取得公司董事局的同意，阁下不得于任何与公司或集团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或企业出任董事、雇员或代理，但以上限制不适用于阁下及/或阁下联系人持有其他业务与集团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不超过 5% 的股权的情况。
13. 在公司要求或在阁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阁下应当迅速地将所有由阁下准备或归予阁下委任为公司董事拥有的客户名单、信件以及其他文件、记录提交给公司，阁下并无权及不应保留任何副本。上述文件的所有版权均授予公司。
14. 于阁下任职期间，阁下需遵守、符合及履行一切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承诺确保阁下于任职期间遵守和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并每年向公司出具确认阁下独立性的确定函。阁下承诺日后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阁下独立性，阁下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公司和香港交易所。
15. 本委任函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依据香港法律进行解释。有关本委任函的所有争议，香港法院拥有非专有管辖权。

请签署、写上签署日期及交回附上之本委任函副本，以确认阁下接受委任及于此列出的条款。如阁下对本委任函内的条款存有疑问，烦请告知本公司。

謹上，

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粘伟诚代表签署

董事

---

本人，吴晓青，同意上述有关委任本人为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条款和条件。

签署：

吴晓青

日期：2013年 4 月 19 日